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訓練班簡章(新訓)

主 旨: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,提倡水上救生技術,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, 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,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
說 明: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,取得合格救生員證,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 救人,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
辦 法: 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,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, 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,受 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北分會

報名事項:

一、報名地點: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1 樓櫃檯(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 2 號出口)/溫教練:連絡電話:0910-217-589

二、報名日期: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 (週四) 下午 17:00 止

三、應備資料:(1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2)三個月內2吋照片2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3)三個月內體檢表。

四、受訓資格:(1)年滿18歲以上。

(2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,無不良紀錄。

(3)對游泳運動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。

五、訓練器材費:新台幣\$6,000元

六、訓練及測驗地點:成德國中運動中心(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)

七、訓練時間:11/14(週五)~11/22(週六)共計50小時

(平日週一~週五17:30~21:30、週六及週日08:00~18:30)

八、結訓測驗:11/22(週六)15:00~17:00

九、考試發證:

(1)考試:術科綜合測驗100分須達70分(含)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: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,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 合格證明。